

# 嘉義縣義竹鄉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，得憑有關證明文件減免規費使用本園區殯葬設施，減免優惠以申請一次為限，且依本所指定位置為限，不使用指定位置另選他位者，依相關收費規定收費：

- 一、亡者為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列冊各款、各類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使用懷恩堂骨灰櫃位者，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；使用懷親堂骨灰櫃位者，依照收費標準減收一半使用費。
- 二、現役軍人，因公、作戰或演習死亡，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及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勇警察、義勇消防)，以執行民防法規定之勤務致因公死亡時，可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。
- 三、設籍本鄉鄉民死亡，無力籌措喪葬費，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，得比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五條 本園區殯葬設施置管理員一人及約用人員若干名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。
- 二、園區及納骨堂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依據本所核發之園區及納骨堂使用證明，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安置骨灰罐等事項。
- 四、公墓墓基、納骨堂內骨灰罐、骨骸罐、牌位等維護事宜。
- 五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依法查報違規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為完成前項工作，必要時得僱用工人協助。

